

##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5月22日、6月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、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批准公司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5.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。

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5]CP246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，并明确主要事项如下：

一、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.6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三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，应重新注册。

公司将于近日启动首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，短期融资券发行涉及的募集说明书、发行公告等法律文件，将在中国货币网([www.chinamoney.com.cn](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))和上海清算所([www.shclearing.com](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))上披露，后续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公告发行的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